

附件 1:

苍南县名师工作室考核细则（试行）

一、日常管理（10 分）

（一）常规管理：名师工作室及学员有学年研修计划和总结，有具体目标，达成效果优良。

（二）资源建设：认真做好名师工作室信息资源建设，有具体人员分工，及时发布活动通知、报道等。名师工作室内部有建立各类研修网络资源库。

（三）榜样示范：主持人听成员的课不少于 20 节，成员间相互听课不少于 10 节。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和学员不作要求，各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和学员听班会课分别不少于 10 节和 5 节。

二、专业发展（25 分）

（一）综合荣誉：主持人获得县级及以上综合荣誉及相关教学荣誉、职称。

（二）引领成果（指主持人）：正式出版个人教育教学专著，编著（主编）教材、著作。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负责人或执笔人，并获奖或结题。论文在正式合法报刊发表（知网收录，下同），获市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在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比中获奖。加强主持人示范引领作用，主持人在培养周期内要求达到“三个一”：市级及以上获奖

或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市级及以上公开课或讲座 1 次、市级及以上课题获奖 1 项。达不到其中 2 项者原则上不能评为县优秀工作室。

（三）教育教学成效：依据两年培养周期内主持人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评定，获得 2 次优职计 A 等，获得 1 次优职计 B 等，获得 0 次优职计 C 等。

三、活动开展（25 分）

（一）常规活动：每学期至少举办 3 次活动，每次不少于半天，作好活动前策划，通知发布在“名师办函”栏目，报道发布在“名师资讯”栏目。

（二）专题活动：各名师工作室积极参加县名师办组织的送教活动和成长论坛等专题活动，积极撰写教师成长案例、教学案例、管理案例等。

四、示范辐射（30 分）

（一）作用发挥：积极承担县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研训工作。积极开展本校的传帮带活动，承担一定的培训、讲座、观摩示范课等工作任务。

（二）承担工作：积极担任学校的正班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学校行政干部等工作。

（三）经验推广：名师工作室研修活动或经验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或“县教师发展中心”、“玉苍名师”公众号展示。

（四）团队成果（指工作室学员）：

1.研修成果：正式出版个人教育教学专著，编著（主编）教材、著作。承担县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负责人或执笔人，并获奖或结题。论文在正式合法报刊发表，获市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2.基本功类：积极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比并获奖。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并获奖。

3.教师培养：积极做好名师工作室教师梯队培养工作，成员积极参与省、市、县级名优教师评选，成果显著。

五、经费使用（5分）

名师工作室经费严格依照《苍南县名师工作室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使用规范，专款专用。各项支出事前申报、事后审核，规范财务报销手续。

六、项目展示（10分）

（一）考核展示：由县名师办负责考核展示活动，组织相关专家赴考核现场进行考核评估。

（二）汇报演讲：各名师工作室将总结制作成演示文稿，作15分钟发言，包括学员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等内容。

（三）成果展示：由考核展示承办单位安排专门场地，展示相关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果或由各名师工作室制作成果集。

附件 2:

苍南县名师工作室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	县级得分	考核
日常管理 10分	1. 常规管理: 名师工作室及学员有学年研修计划和总结, 有具体目标, 达成效果优良。(查看工作室管理平台)	4			
	2. 资源建设: 认真做好名师工作室信息资源建设, 有具体人员分工, 及时发布活动通知、报道等。有各类研修网络资源库建设加 1 分。	4			
	3. 榜样示范: 主持人听成员的课不少于 20 节, 成员间相互听课不少于 10 节。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和学员不作要求, 各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和学员听班会课分别不少于 10 节和 5 节。每缺 1 次扣 0.5 分。	2			
专业发展 20分	4. 综合荣誉: 省级及以上综合荣誉计 5 分、市级综合荣誉计 3 分、县级综合荣誉计 1 分(单项不计分)。省特级教师、省正高、市特支教学名师、市三名、省坛计 4 分; 市三坛、县名师计 3 分; 市骨干、县三坛计 2 分。	5			
	5. 研修成果(主持人): (1) 论著: 正式出版个人教育教学专著计 8 分; 编著(主编)计 6 分。 (2) 课题: 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负责人或执笔人, 省级结题及以上获奖计 7 分, 市级获奖计 5 分、结题计 3 分。 (3) 论文: 在中文核心期刊和省级报刊发表论文分别计 5、3 分;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 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3、1 分, 获市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3、1 分。 (4) 其他: 公开课、讲座、报告和学科基本功, 省、市级分别计 2 分、1 分。	10			
	6. 教育教学成效: A、B、C 等, 分别计 5、4、2 分。	5			
活动开展 25分	7. 常规活动: 积极开展研修活动, 达到规定次数计 15 分, 有符合要求的通知、报道。活动有主题, 有签到、有记录。每缺 1 次扣 2 分。	15			
	8. 专题活动: 参与集中安排的送教下乡或成长论坛主题发言 1 次得 2 分, 撰写教师成长案例获奖 1 个得 0.5 分。	10			
辐射示范 30分	9. 作用发挥: 县内的示范辐射。承担县内活动一次计 2 分, 校内活动一次计 1 分。(县级看证书, 校级要有通知、报道和证书)	10			
	10. 承担工作: 积极承担班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或行政干部等工作。	5			
	11. 经验推广: 在宣传媒体上推广交流, 省级及以上每次计 5 分、市级计 3 分, 县级计 2 分。 12. 团队成果(工作室学员): (1) 研修成果: 标准参见“5. 研修成果(1)(2)(3)”, 县级获奖计 1 分。 (2) 基本功类: 公开课、讲座(含经验分享、主题发言)和学科基本功, 省、市、县级分别计 2、1 和 0.5 分。指导学生参与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竞赛, 获省、市、县级奖项, 分别计 2、1 和 0.5 分。 (3) 教师培养: 工作室中的学员名优称号提升一个层次的, 每人次计 2 分。	15			
经费使用 5分	工作室经费使用规范, 专款专用。各项支出事前申报、事后审核, 规范财务报销手续。(附上两年培养周期内使用记录)	5			
项目展示 10分	13. 考核展示: 现场汇报计 8 分, 成果展示计 2 分。	10			
总分		100			
说明	1. 各项计分均为两年培养周期内获得; 2. 论文、比赛等所有奖项须政府或教育系统颁发, 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				

